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附录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0 股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

附录一：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4]第 65 号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 徐

报告日期：2004 年 2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24,341,674.57	29,431,907.30	32,807,719.44	35,592,571.84	28,211,350.95	35,436,323.66	短期借款	18	68	32,000,000.00	32,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0	43,655,095.0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19	69	7,160,000.00	7,160,000.00	6,067,028.00	6,067,028.00		
应收票据	2	3	600,000.00	1,30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应付账款	20	70	26,958,220.98	28,057,458.40	21,384,973.26	25,719,462.10	25,029,437.79	25,272,207.20
应收股利	3	4	979,607.69	105,132.15	1,276,228.34	580,903.41	440,655.82	9,278.70	预收账款	21	71	7,222,750.78	7,446,806.53	5,937,236.08	6,285,447.84	1,861,073.04	3,079,544.32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22	72	2,124,083.62	2,724,527.51	1,889,415.33	2,373,865.65	1,196,685.96	1,834,137.97
应收账款	4	6	38,083,289.72	38,627,889.92	28,219,452.27	31,996,565.88	25,731,401.86	32,641,247.14	应付福利费	73	73	4,980,078.92	5,574,567.33	2,057,315.42	2,561,092.76	1,097,650.37	1,447,662.07
其他应收款	5	7	16,402,113.61	4,532,448.75	8,672,589.35	9,022,539.77	11,005,219.64	5,681,798.76	应付股利	23	74	632,849.70	954,258.93				
预付账款	6	8	18,639,282.36	18,883,479.33	11,473,315.00	11,839,959.33	7,410,392.59	7,962,571.72	应交税金	24	75	8,371,385.96	9,218,093.83	2,423,886.91	4,766,110.05	3,324,857.16	5,380,493.58
应收补贴款	7	9	143,247.39	143,247.39		152,016.02			其他应交款	25	80	200,434.97	217,447.63	440,669.17	467,837.29	540,103.21	571,893.71
存货	8	10	42,122,583.60	45,960,615.59	33,116,879.13	35,017,883.80	23,036,412.32	32,904,722.34	其他应付款	26	81	14,713,923.23	8,834,593.84	18,508,704.07	2,694,088.57	12,253,241.14	5,686,422.97
待摊费用	9	11	942,612.86	1,006,842.02	937,010.51	970,562.45	514,418.53	529,257.50	预提费用	27	82	317,654.67	348,854.67	204,734.34	302,934.34	273,780.00	316,965.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42,254,411.80	139,991,562.45	117,003,194.04	125,703,002.50	96,799,851.71	115,615,199.82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04,681,382.83	102,536,608.67	95,913,962.58	88,237,866.60	82,576,828.67	87,244,422.2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32	20,426,085.91	10,220,218.75	21,287,329.98	5,889,248.19	19,793,932.15	5,559,924.69	长期借款	28	101	20,000,000.00	20,000,000.00			744,346.80	744,346.80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8	20,426,085.91	10,220,218.75	21,287,329.98	5,889,248.19	19,793,932.15	5,559,924.69	长期应付款		103						
其中: 合并价差				381,758.77		511,222.06		579,385.00	专项应付款		106						
其中: 股权投资差额			381,758.77		511,222.06		579,385.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11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744,346.80	744,346.80
固定资产原价	11	39	76,715,110.05	89,932,068.59	65,228,347.90	79,331,927.38	50,533,997.61	65,012,076.15									
减: 累计折旧	12	40	28,587,027.45	32,735,912.96	23,248,510.89	29,393,397.81	17,994,202.08	23,893,084.4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13	41	48,128,082.60	57,196,155.63	41,979,837.01	49,938,529.57	32,539,795.53	41,118,991.75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42	844,147.84	872,147.84	844,147.84	844,147.84			负债合计		114	124,681,382.83	122,536,608.67	95,913,962.58	88,237,866.60	83,321,175.47	87,988,769.06
固定资产净额	43	43	47,283,934.76	56,324,007.79	41,135,689.17	49,094,381.73	32,539,795.53	41,118,991.75	少数股东权益								9,072,011.69
工程物资	4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5	45	2,363,051.01	11,011,928.31			398,016.03	398,016.03	股本	29	115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固定资产清理	46								减: 已归还投资		116						
固定资产合计		50	49,646,985.77	67,335,936.10	41,135,689.17	49,094,381.73	32,937,811.56	41,517,007.78	股本净额		117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53,783,433.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30	118	349,368.30	349,368.30	264,667.00	264,667.00	89,091.57	89,091.57
无形资产	16	51	6,316,696.05	6,858,362.90	6,517,618.29	7,159,285.10	6,718,540.53	7,460,207.30	盈余公积	31	119	8,436,308.77	8,436,308.77	5,464,132.15	5,464,132.15	2,922,852.34	2,922,852.34
长期待摊费用	17	52	277,033.09	582,924.81	445,778.69	902,309.32	429,246.32	816,507.69	其中: 法定公益金		120	2,812,102.92	2,812,102.92	1,821,377.38	1,821,377.38	974,284.11	974,284.11
其他长期资产		53							未分配利润	32	122	31,670,719.72	32,723,230.83	30,963,415.44	31,926,116.40	16,562,829.89	17,750,012.2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6,593,729.14	7,441,287.71	6,963,396.98	8,061,594.42	7,147,786.85	8,276,714.99	其中: 拟分配股利	32	123	30,118,722.48	30,118,722.48	16,135,029.90	16,135,029.90		
递延税项: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						
递延税款借项		61							股东权益合计		129	94,239,829.79	95,292,340.90	90,475,647.59	91,438,348.55	73,358,206.80	74,545,389.15
资产总计		67	218,921,212.62	224,989,005.01	186,389,610.17	188,748,226.84	156,679,382.27	170,968,847.2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218,921,212.62	224,989,005.01	186,389,610.17	188,748,226.84	156,679,382.27	170,968,847.28

法定代表人: 章卡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沈利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利勇

现金流量表  
200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补充资料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0,207,665.65	319,398,046.98	净利润	57	19,814,510.80	19,904,32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5,807.05	155,807.05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402,61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0,861.43	305,839.9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543,521.84	1,056,899.86
现金流入小计		9	300,624,334.13	319,859,693.93	固定资产折旧	60	5,457,588.54	6,564,98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01,759,984.09	204,423,218.80	无形资产摊销	61	200,922.24	300,92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3,778,887.08	43,364,6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218,745.60	379,5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1,468,768.60	27,025,969.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5,602.35	-36,27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	35,558,985.26	22,820,810.5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150,755.33	95,555.33
现金流出小计		20	292,566,625.03	297,634,64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48,326.37	78,5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057,709.10	22,225,04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7	2,395,279.31	2,382,739.0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631,915.94	-1,327,856.39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	-8,716,421.45	-10,843,147.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1,866,397.79	1,866,39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	-25,753,504.12	-15,378,5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21,171.23	121,17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	13,335,502.93	18,644,705.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36,315.69	149,509.17	其 他	72		
现金流入小计		29	2,123,884.71	2,137,0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8,057,709.10	22,225,04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76,028.48	27,101,814.00		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23,311.0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5,576,028.48	27,425,1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452,143.77	-25,288,04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7,000,000.00	87,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87,000,000.00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72,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8,071,610.20	18,097,66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13,59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53	90,071,610.20	90,097,662.26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24,341,674.57	29,431,90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71,610.20	-3,097,662.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2,807,719.44	35,592,57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466,044.87	-6,160,664.54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466,044.87	-6,160,664.54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利勇

现金流量表  
2003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补充资料	行次	母公司	合 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00,207,665.65	319,398,046.98	净利润	57	19,814,510.80	19,904,32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5,807.05	155,807.05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402,617.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0,861.43	305,839.90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1,543,521.84	1,056,899.86
现金流入小计		9	300,624,334.13	319,859,693.93	固定资产折旧	60	5,457,588.54	6,564,98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01,759,984.09	204,423,218.80	无形资产摊销	61	200,922.24	300,92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3,778,887.08	43,364,65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	218,745.60	379,5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1,468,768.60	27,025,969.23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3	-5,602.35	-36,279.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18	35,558,985.26	22,820,810.5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4	150,755.33	95,555.33
现金流出小计		20	292,566,625.03	297,634,64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5	48,326.37	78,55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8,057,709.10	22,225,04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7	2,395,279.31	2,382,739.0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8	-631,915.94	-1,327,856.39
其中：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出售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	-8,716,421.45	-10,843,147.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	1,866,397.79	1,866,39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0	-25,753,504.12	-15,378,53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121,171.23	121,171.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1	13,335,502.93	18,644,705.7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36,315.69	149,509.17	其 他	72		
现金流入小计		29	2,123,884.71	2,137,0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	8,057,709.10	22,225,044.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5,576,028.48	27,101,814.00		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23,311.0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5,576,028.48	27,425,12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3,452,143.77	-25,288,04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债务转为资本	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87,000,000.00	87,000,0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87,000,000.00	87,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72,000,000.00	7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18,071,610.20	18,097,662.2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47		13,59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90,071,610.20	90,097,66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3,071,610.20	-3,097,66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466,044.87	-6,160,664.54				

法定代表人：章卡鹏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利勇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胶公司”),原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资浙府字[1988]00227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以下简称“有机厂”)和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威事达”)分别出资60%和40%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88年5月11日,截至199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118万美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实际投入133万美元。

2000年6月15日,经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将塑胶公司的中方股东由有机厂变更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另经塑胶公司董事会批准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威事达将其持有的塑胶公司24%的出资额31.9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11.50万元转让给章卡鹏、张三云和谢瑾琨3位自然人。经转让后,塑胶公司的外商投资比例由40%减为16%,经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临经贸[2000]72号文批准,塑胶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名称由“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胶有限公司”)。另根据塑胶公司的董事会补充决议,以原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各股东实际出资额1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77.68万元为基础,于2000年6月29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临工商注册号3310821006822(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7.68万元。

根据2000年6月30日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下属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净资产及已注销的有机厂的部分净资产,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作价人民币4,000万元,按1.48:1的比例折为人民币2,702.70万元股权,追加投入塑胶有限公司。所增资本已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中天验字[2000]第259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塑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80.38万元,于2000年7月1日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7月6日,塑胶有限公司办理了威事达将股权转让给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塑胶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塑胶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转让基准日，转让给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等 3 位自然人。

根据塑胶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7 日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并经 2000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10 号文批准，塑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3,783,433.52 元中的 53,783,433.00 元按 1:1 的比例转作股本，塑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各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各股东所拥有的股份及比例如下：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551.8234 万股，占总股本的 66.04%；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拥有 210.9499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2%；自然人章卡鹏拥有 810.871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5.08%；自然人张三云拥有 536.8309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8%；自然人谢瑾琨拥有 267.86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8%。公司已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3300001007089(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378.34 万元，折 5,378.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其他制造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纽扣、拉链、塑胶工艺品及原辅料、服装辅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主要产品为：纽扣、拉链及服装辅料。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下设办公室、生产部、技术部、财务部、供应部、销售部、设备部和证券投资部等部门，分别在临海和深圳设立了拉链和纽扣 2 家生产分公司，在全国各地设有 16 家销售分公司，并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投资 2 家联营企业。

##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以及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一)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二)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85
机器设备	10	9.70
运输设备	5	19.40
电子设备	5	19.40
其他设备	5	19.40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四)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七)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 (十九)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

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已在合并时抵销。

#### (二十)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本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5.2% 计提，现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按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提取比例为：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由于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导致 2001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数增加了 691,455.82 元，相应调减了 2001 年度的利润总额。

2. 本公司不需用、未使用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因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需用和未使用的固定资产，故对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3. 本公司对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原作为期后事项的调整事项，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只在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2 年年末的应付股利 16,135,029.90 元；调增了 2002 年年末留存收益 16,135,029.9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16,135,029.90 元；2002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应付普通股股利调减了 16,135,029.90 元。

4.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本公司自该规定发布之日后发生的对外投资，将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对该规定发布之前的对外投资已记入“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的，不再做追溯调整，对其余额继续采用原有的会计政策，直至摊销完毕为止。

### 三、税（费）项

#### (一) 增值税

国内销售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3% 和 15%。

#### (二) 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7%计缴。

#### (四)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按营业收入的 0.4%计缴；其余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5%计缴。

#### (五)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按 33%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2001 年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期，2002 年和 2003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3.2%；本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按 26.4%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系由原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迁址至上海并更名而成，原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在 2001 年为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期，所得税税率为 18%）经上海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金汇税务所确认为新办企业，从 2002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四）之说明。

本公司分设在武汉、成都、石狮、杭州、义乌、上海、潍坊、大连、沈阳、深圳及临海（拉链分公司）11 家分公司均在当地按规定的税率单独纳税。深圳分公司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龙岗分局深地税龙减免[2002]46 号文批复，从 2002 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均属于免税期；石狮分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按销售收入的 7%再乘以 33%计缴。其余分公司税率均为 33%。

#### (六) 房产税

自有房产按房产原值的 70%的 1.2%计缴，出租房产按房租收入的 12%计缴。

#### (七) 水利建设基金

除本公司下属西安分公司按 0.08%计缴外，其余公司均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

#### (八) 农村教育经费

按营业收入的 0.4%计缴。

#### (九) 地方养老金

按营业收入的 0.05%-0.1%计缴。

#### (十) 乡镇企业管理费

按营业收入的 0.15%计缴。

#### (十一) 堤防费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计缴。

(十二)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

(十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0.4 元计缴。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 (一) 控股子公司

企业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200 万元	电镀加工	155 万元	75%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注]	其他制造业	22 万美元	钮扣生产销售	115 万元	65%
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1,000 万元	钮扣生产销售	522 万元	51%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40 万美元	辅料等生产、销售	406 万元	70%

注：经 2002 年 8 月 30 日永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外经[2002]36 号文《关于同意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搬迁的批复》和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02]189 号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林下村迁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伟星工业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18 日经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进入清算阶段，相关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故自 2003 年起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清算清账结束日（2003 年 7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3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02 年末数
流动资产	4,681,503.65	13,403,254.43
固定资产	222,520.00	870,488.84
流动负债	1,326,077.61	5,249,969.37
股东权益	3,577,946.04	9,023,773.90



项 目	2003 年 1-7 月发生额	2002 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983.63	27,565,613.62
主营业务利润	-4,501.11	7,907,143.15
利润总额	-2,176,227.93	5,219,869.42
净利润	-2,176,227.93	3,793,853.21

## 五、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对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剩余净利润留作未分配利润。

根据 200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另对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剩余部分暂不分配。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另对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剩余部分暂不分配。

##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29,431,907.30

####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63,992.78	669,669.98
银行存款	24,927,738.88	29,297,832.47
其他货币资金	3,740,175.64	5,625,069.39
合 计	<u>29,431,907.30</u>	<u>35,592,571.84</u>

（2）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3）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_\_\_\_\_  
期末数

\_\_\_\_\_  
期初数

项 目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USD 368,457.38	8.2767	3,049,611.20	127,685.21	8.2773	1,056,888.79
	HKD			25,746.19	1.0611	27,319.28
其他货币资金	USD			15,500.33	8.2773	128,300.88
小 计			<u>3,049,611.20</u>			<u>1,212,508.95</u>

2 . 应收票据 期末数 1,3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530,000.00
合 计	<u>1,300,000.00</u>	<u>530,000.00</u>

(2) 无用于贴现和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 应收股利 期末数 105,132.15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17,632.15	17,632.15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87,500.00	563,271.26
合 计	<u>105,132.15</u>	<u>580,903.41</u>

4 . 应收账款 期末数 38,627,889.9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159,761.05	92.06	1,907,988.05	36,251,773.00	30,794,766.23	89.69	1,539,738.31	29,255,027.92
1-2 年	2,499,343.10	6.03	374,901.47	2,124,441.63	2,637,914.40	7.68	395,687.16	2,242,227.24
2-3 年	419,458.81	1.01	167,783.52	251,675.29	832,184.53	2.42	332,873.81	499,310.72
3 年以上	371,221.83	0.90	371,221.83		72,261.19	0.21	72,261.19	
合 计	<u>41,449,784.79</u>	<u>100</u>	<u>2,821,894.87</u>	<u>38,627,889.92</u>	<u>34,337,126.35</u>	<u>100</u>	<u>2,340,560.47</u>	<u>31,996,565.88</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4,409,439.34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63%。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本公司 2001 年度实际转销应收账款计 550,483.14 元,2003 年度实际转销应收账款计 437,983.31 元,均系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货款。2002 年度无转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267,594.01	8.2767	2,214,795.34	835,404.45	8.2773	6,914,893.25
HKD	229,398.15	1.0657	244,469.61	77,089.76	1.0611	81,799.94
小计			<u>2,459,264.95</u>			<u>6,996,693.19</u>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4,532,448.75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65,610.94	65.99	168,280.55	3,197,330.39	8,935,018.36	92.42	446,750.92	8,488,267.44
1-2年	1,438,692.02	28.21	215,803.80	1,222,888.22	570,163.24	5.90	85,524.49	484,638.75
2-3年	187,050.23	3.67	74,820.09	112,230.14	82,722.63	0.85	33,089.05	49,633.58
3年以上	108,551.20	2.13	108,551.20		79,894.98	0.83	79,894.98	
合计	<u>5,099,904.39</u>	<u>100</u>	<u>567,455.64</u>	<u>4,532,448.75</u>	<u>9,667,799.21</u>	<u>100</u>	<u>645,259.44</u>	<u>9,022,539.77</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9,763.42	暂付款
职工楼垫付款	444,609.24	垫付款
小计	1,584,372.66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2,319,189.89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45.48%。

(4)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本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转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4,487.10 元、213,737.83 元，系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个人借款和出口退税款。2003 年度无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2,200.00	8.2773	18,210.06
小计						<u>18,210.06</u>

6. 预付账款 期末数 18,883,479.33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372,181.88	65.52	11,057,140.89	93.39
1-2年	6,107,547.87	32.34	549,954.44	4.64
2-3年	403,749.58	2.14	232,864.00	1.97
合计	<u>18,883,479.33</u>	<u>100</u>	<u>11,839,959.33</u>	<u>1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说明

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临海经济开发区征用土地款 572 万元，其余均系未结算的预付材料款。

(4) 本公司 2002 年度转销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424,594.71 元，均系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预付货款。

(5) 预付账款——外币预付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26,847.31	8.2767	222,207.13	20,766.48	8.2773	171,890.38
小计			<u>222,207.13</u>			<u>171,890.38</u>

(6) 变动幅度超过 30%(含 30%)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含 5%)的原因说明

2002 年年末数较 2001 年年末数上升 48.70%，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上升 59.49%，主要是 2002 年、2003 年本公司分别预付了临海市城东经济开发区的征地补偿费 572 万元、800 万元。详见本会

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7.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143,247.3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	143,247.39	152,016.02
合 计	<u>143,247.39</u>	<u>152,016.02</u>

(2) 性质或内容说明

均系出口商品退税之应退未退款。

8. 存货 期末数 45,960,615.59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3,679.55	173,808.86	15,669,870.69	11,409,647.62	511,312.67	10,898,334.95
产成品	24,632,382.79	1,128,430.07	23,503,952.72	19,750,823.95	1,078,611.89	18,672,212.06
发出商品	1,548,286.53		1,548,286.53	612,211.59		612,211.59
在产品	5,529,012.21	299,825.58	5,229,186.63	5,100,291.86	267,393.41	4,832,898.45
低值易耗品	9,319.02		9,319.02	2,226.75		2,226.75
合 计	<u>47,562,680.10</u>	<u>1,602,064.51</u>	<u>45,960,615.59</u>	<u>36,875,201.77</u>	<u>1,857,317.97</u>	<u>35,017,883.80</u>

(2) 本期存货的取得方式：除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取得 51,467.35 元外，均为自制或外购。

(3) 期末存货无用于债务担保。

(4)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回	
原材料	511,312.67			337,503.81	173,808.86
产成品	1,078,611.89	640,222.75		590,404.57	1,128,430.07

在产品	267,393.41	299,825.58	267,393.41	299,825.58
小 计	1,857,317.97	940,048.33	1,195,301.79	1,602,064.51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期末市场价为依据确定。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 (含 5%) 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上升 31.25%，主要是本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库存存货增加。

9. 待摊费用 期末数 1,006,842.0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存原因
报刊杂志费		12,001.64	
装修费	9,333.36	70,500.01	受益期未满足
房租费	289,167.89	164,446.33	受益期未满足
保险费	5,398.50		受益期未满足
模具	634,541.99	427,795.38	受益期未满足
其他	68,400.28	295,819.09	受益期未满足
合 计	<u>1,006,842.02</u>	<u>970,562.45</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0,220,218.7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3,375,097.35		3,375,097.35	511,222.06		511,222.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845,121.40		6,845,121.40	5,378,026.13		5,378,026.13
合 计	<u>10,220,218.75</u>		<u>10,220,218.75</u>	<u>5,889,248.19</u>		<u>5,889,248.19</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长期	200,000.00	40%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15年	3,350,000.00	35%	6,566,751.71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1年	4,060,000.00	70%	2,993,338.58
小 计		7,610,000.00		9,838,459.98

2) 无实际投资比例与注册资本中比例不一致的情况。

3)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a. 初始投资额及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8,369.69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3,350,000.00	3,969,395.67	2,587,580.47	9,775.57		6,566,751.7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1,550,000.00				5,247.67	5,247.67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1,150,000.00				267,125.10	267,125.10
临海伟星优雅钮扣有限公司	5,220,000.00				109,386.00	109,386.00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4,060,000.00	3,594,997.00	-602,959.14	1,300.72		2,993,338.58
小 计	15,530,000.00	7,764,392.67	2,062,991.02	11,076.29	381,758.77	10,220,218.75

b.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226,565.32		51,804.37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5,151,460.81		1,405,515.33		9,775.57		6,566,751.7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6,055.01					-807.34	5,247.67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308,221.28					-41,096.18	267,125.10
临海伟星优雅钮扣有限公司	126,214.60					-16,828.60	109,386.00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70,731.17	3,594,997.00	92,342.46	695,301.60	1,300.72	-70,731.17	2,993,338.58
小 计	5,889,248.19	3,594,997.00	1,549,662.16	695,301.60	11,076.29	-129,463.29	10,220,218.75

c.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4) 合并价差

#####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8,073.36	6,055.01		807.34		5,247.67	10年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94,308.22	70,731.17		70,731.17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410,961.73	308,221.28		41,096.18		267,125.10	10年
临海伟星优雅钮扣有限公司	168,286.10	126,214.60		16,828.60		109,386.00	10年
小 计	681,629.41	511,222.06		129,463.29		381,758.77	

#####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2000年6月本公司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上述四家公司的股权,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作价投入原塑胶有限公司,成为塑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塑胶有限公司从2000年7月1日起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将投入成本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占的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核算,合并报表时形成合并价差,从2000年7月1日起按10年平均摊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1月18日经营期限届满,并于2003年内进行清算,本期将其股权投资差额余额70,731.17元一次摊销。

#### 5)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说明

因未发现期末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11.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89,932,068.59

#####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114,051.62	12,422.44	457,887.00	21,668,587.06
机器设备	48,918,371.23	12,912,448.23	3,355,486.85	58,475,332.61
运输设备	5,390,075.76	1,597,238.57	552,922.54	6,434,391.79
电子设备	2,280,716.15	738,777.68	450,566.30	2,568,927.53
其他设备	628,712.62	169,656.98	13,540.00	784,829.60
合 计	<u>79,331,927.38</u>	<u>15,430,543.90</u>	<u>4,830,402.69</u>	<u>89,932,068.59</u>

(2) 本期增加数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275,704.52元。



(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371,123.62	4,239,989.91		131,133.71
运输设备	2,683,656.02	2,603,146.34		80,509.68
电子设备	371,227.26	360,090.44		11,136.82
其他设备	59,198.86	57,422.89		1,775.97
小计	7,485,205.76	7,260,649.58		224,556.18

(4) 期末固定资产未用作债务担保和抵押。

(5) 期初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过户手续。新增运输设备中原值 88,211.15 系抵偿贷款，尚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六）1 之说明。

(6)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拉链分公司本期转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457,887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八（二）4（3）之说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进入清算阶段，2003 年度未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本期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减少中包括转出的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原值 3,929,031.38 元、累计折旧 3,058,542.54 元。

12. 累计折旧 期末数 32,735,912.96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580,977.44	1,050,049.41	12,780.16	7,618,246.69
机器设备	17,517,242.54	4,333,757.42	2,270,490.40	19,580,509.56
运输设备	3,799,086.36	608,242.53	537,697.32	3,869,631.57
电子设备	1,168,749.32	487,169.41	387,958.88	1,267,959.85
其他设备	327,342.15	85,763.14	13,540.00	399,565.29
合计	<u>29,393,397.81</u>	<u>6,564,981.91</u>	<u>3,222,466.76</u>	<u>32,735,912.96</u>

13.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57,196,155.63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	-----	-----

房屋及建筑物	14,050,340.37	15,533,074.18
机器设备	38,894,823.05	31,401,128.69
运输设备	2,564,760.22	1,590,989.40
电子设备	1,300,967.68	1,111,966.83
其他设备	385,264.31	301,370.47
合 计	<u>57,196,155.63</u>	<u>49,938,529.57</u>

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872,147.84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844,147.84			844,147.84
运输设备		28,000.00		28,000.00
合 计	<u>844,147.84</u>	<u>28,000.00</u>		<u>872,147.84</u>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机器设备减值准备系根据因机器设备搬迁而发生的损失计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于 2002 年由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林下村迁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伟星工业园,并更名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在迁址过程中,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发生损坏,尚待办理报废手续,2002 年度暂按该部分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全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减值准备计提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六)2 之说明。

15. 在建工程

期末数 11,011,928.31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镀园区工程	8,648,877.30		8,648,877.30			
尤溪工业园	2,299,251.01		2,299,251.01			
其他零星工程	63,800.00		63,800.00			
合 计	<u>11,011,928.31</u>		<u>11,011,928.31</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电镀园区工程		8,648,877.30			8,648,877.30	其他来源	1,747 万元	50%
尤溪工业园		2,299,251.01			2,299,251.01	其他来源	1,000 万元	23%
其他零星工程		366,552.53	275,704.52	27,048.01	63,800.00	其他来源		
合计		11,314,680.84	275,704.52	27,048.01	11,011,928.31			

(3) 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现象,故期末不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与临海市古城外商投资区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土地征用协议》,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征用古城办两水村 85.336 亩面积的土地,进行电镀园区工程的建设,并由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的土建、市政、园林等工程,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已支付土地费用 5,560,293 元、工程款 3,000,000 元及零星支出 88,584.30 元。

2) 尤溪工业园工程主要系本公司支付的土地费用 1,690,439.31 元、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608,811.70 元,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十二(二)之说明。

16. 无形资产

期末数 6,858,362.9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884,693.90		884,693.90	1,057,150.10		1,057,150.10
土地使用权	5,973,669.00		5,973,669.00	6,102,135.00		6,102,135.00
合 计	<u>6,858,362.90</u>		<u>6,858,362.90</u>	<u>7,159,285.10</u>		<u>7,159,285.10</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种 类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	------	------	-----	------	------	------	-----	------	--------

专有技术	投入	1,672,500.00	1,057,150.10	172,456.20	884,693.90	787,806.10	8-65个月
土地使用权	投入	6,423,300.00	6,102,135.00	128,466.00	5,973,669.00	449,631.00	558个月
合计		<u>8,095,800.00</u>	<u>7,159,285.10</u>	<u>300,922.20</u>	<u>6,858,362.90</u>	<u>1,237,437.10</u>	

##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 2001 年 7 月印发的《实施 企业会计制度 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属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前取得，未转入原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土地使用权证上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无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情况，故不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4) 评估入账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的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的说明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系 2000 年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投入的临海市尤溪镇哲田地块，使用面积为 32,939.8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尤溪国用[2000]字第 093 号 经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台评字[2000]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6,423,300.00 元，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系根据临海市土地估价所的评估价确定该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期末数 582,924.81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累计摊销	剩余摊销期限
电镀挂具	397,464.30	212,977.95		81,061.21	131,916.74	265,547.56	1-23个月
装修费等	1,339,311.53	689,331.37	60,190.00	298,513.30	451,008.07	888,303.46	1-108个月
合计	<u>1,736,775.83</u>	<u>902,309.32</u>	<u>60,190.00</u>	<u>379,574.51</u>	<u>582,924.81</u>	<u>1,153,851.02</u>	

## 18. 短期借款

期末数 32,000,000.00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2,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u>32,000,000.00</u>	<u>37,000,000.00</u>

### (2) 期末无逾期借款。

19. 应付票据 期末数 7,160,000.00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160,000.00	6,067,028.00
合 计	<u>7,160,000.00</u>	<u>6,067,028.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20. 应付账款 期末数 28,057,458.40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

(3) 应付账款——外币应付账款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31,448.33	8.2767	260,288.39	23,825.53	8.2773	197,211.06
小 计			<u>260,288.39</u>			<u>197,211.06</u>

21. 预收账款 期末数 7,446,806.53

(1)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主要是本公司未及时清算的销货尾款以及预收的定金等。

(3) 预收账款——外币预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459,683.48	8.2767	3,804,662.26	248,941.25	8.2773	2,060,561.41
HKD	247,261.88	1.0657	263,506.99	3,674.00	1.0611	3,898.48
小计			<u>4,068,169.25</u>			<u>2,064,459.89</u>

22. 应付工资 期末数 2,724,527.51

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及按工效挂钩政策计提的工资。

23. 应付股利 期末数 954,258.93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685,885.07	
池桂仙	268,373.86	
合 计	<u>954,258.93</u>	

(2) 其他说明

均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未付的 2002 年度股利。

24. 应交税金 期末数 9,218,093.83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39,995.83	1,021,422.75
营业税	14,057.00	19,45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943.25	57,423.63
企业所得税	7,835,897.84	3,634,071.37
房产税	163,385.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175.9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638.37	33,740.30
合 计	<u>9,218,093.83</u>	<u>4,766,110.05</u>

法定税率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2) 独立缴纳所得税的分公司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说明

本公司分设在义乌、上海、武汉、成都、石狮、杭州、潍坊、大连、沈阳、深圳及临海（拉链分公司）的 11 家分公司均在当地单独纳税。其中深圳分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均为免税期，石狮分公司按销售收入的 7%再乘以 33%计缴，其余分公司均为 33%的税率。

## 25.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217,447.63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169,372.15	88,228.10
粮食附加税		329,752.86
兵役义务费	152.43	8,778.13
水利建设基金	37,449.53	27,827.95
农村教育经费	5,220.80	904.67
地方养老金	976.64	10,300.12
堤防费	3,561.42	530.32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714.66	1,515.14
合 计	<u>217,447.63</u>	<u>467,837.29</u>

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 (2) 其他说明

粮食附加税 2001 年以前系按每人每月 3 元计缴，2001 年 2 月 1 日起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7 号文的规定停止计缴。

根据临海市地方税务局临地政[2002]32 号文规定，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计缴兵役义务费。

## 26.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8,834,593.84

##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股东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432,291.89	1,803,131.30
小 计	2,432,291.89	1,803,131.30

## (2) 无账龄超过 3 年以上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432,291.89	往来款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082,135.40	往来款

小计 5,514,427.29

27. 预提费用 期末数 348,854.6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借款利息	82,115.00	131,750.00	应付未付利息
房租费	266,739.67	171,184.34	应计未付房租费
合计	<u>348,854.67</u>	<u>302,934.34</u>	

28. 长期借款 期末数 20,000,000.00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0</u>	

29.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5,518,234.00	35,518,234.00	35,518,234.00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2,109,499.00	2,109,499.00	2,109,499.00
章卡鹏等3位自然人	16,155,700.00	16,155,700.00	16,155,700.00
合计	<u>53,783,433.00</u>	<u>53,783,433.00</u>	<u>53,783,433.00</u>

(2) 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未发生变动。

30.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准备	229,088.29	152,765.19	81,040.73
其他资本公积	120,280.01	111,901.81	8,050.84
合计	<u>349,368.30</u>	<u>264,667.00</u>	<u>89,091.57</u>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股权投资准备各期增加系控股子公司将不需支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按权益法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将不需支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

### 31.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624,205.85	3,642,754.77	1,948,568.23
法定公益金	2,812,102.92	1,821,377.38	974,284.11
合 计	<u>8,436,308.77</u>	<u>5,464,132.15</u>	<u>2,922,852.34</u>

####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各年度盈余公积增加,均系按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取。

### 32.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31,926,116.40	17,750,012.24	6,135,286.45
加:本期增加	19,904,320.95	16,717,383.97	13,986,594.43
减:本期减少	19,107,206.52	2,541,279.81	2,371,868.64
期末数	<u>32,723,230.83</u>	<u>31,926,116.40</u>	<u>17,750,012.24</u>

####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比例及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各期增加均系净利润转入。各期减少明细情况如下:

2001 年内减少,系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对 200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3,059.23 元和 5%提取法定公益金 706,529.61 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和临海伟星优利雅纽扣有限公司按董事会决议提取的 2000 年度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77,872.32 元和 74,407.48 元,合计减少 252,279.80 元。

上述两项合计减少 2,371,868.64 元。

2002 年内减少系根据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694,186.54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

金计 847,093.27 元。

上述两项合计减少 2,541,279.81 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减少利润分配 16,135,029.90 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1,981,451.08 元和 990,725.54 元。

上述三项合计减少 2003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 19,107,206.52 元。

本公司 2003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723,230.83 元,其中包括: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共计 30,118,722.48 元(含税)。

##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1) 业务分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钮扣销售业务	178,727,935.36	150,185,222.79	115,533,743.73
电镀加工业务	17,226,936.05	11,870,522.81	11,419,397.22
其他服装辅料销售业务	82,223,751.99	69,864,804.65	54,841,086.81
小 计	278,178,623.40	231,920,550.25	181,794,227.76
抵 销	15,756,017.45	15,341,517.92	21,631,556.91
合 计	<u>262,422,605.95</u>	<u>216,579,032.33</u>	<u>160,162,670.85</u>
主营业务成本			
钮扣销售业务	117,136,898.78	101,154,542.02	78,604,388.35
电镀加工业务	12,995,198.67	8,704,047.98	6,680,529.62
其他服装辅料销售业务	68,734,996.19	56,846,603.64	45,160,793.14
小 计	198,867,093.64	166,705,193.64	130,445,711.11
抵 销	15,709,000.95	15,455,338.83	21,428,221.91
合 计	<u>183,158,092.69</u>	<u>151,249,854.81</u>	<u>109,017,489.20</u>

## (2) 地区分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国内销售业务	230,484,694.92	191,496,112.55	169,188,280.66
国外销售业务	47,693,928.48	40,424,437.70	12,605,947.10
小 计	278,178,623.40	231,920,550.25	181,794,227.76
抵 销	15,756,017.45	15,341,517.92	21,631,556.91
合 计	<u>262,422,605.95</u>	<u>216,579,032.33</u>	<u>160,162,670.85</u>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销售业务	162,464,379.18	135,586,832.18	119,696,293.48
国外销售业务	36,402,714.46	31,118,361.46	10,749,417.63
小 计	198,867,093.64	166,705,193.64	130,445,711.11
抵 销	15,709,000.95	15,455,338.83	21,428,221.91
合 计	<u>183,158,092.69</u>	<u>151,249,854.81</u>	<u>109,017,489.20</u>

(3) 2003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2,701,447.79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65%。

## (4)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分析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较 2001 年度发生数增长 35.22%，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38.74%，主要是：1)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2001]159 号文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2002 年度的出口收入较 2001 年度大幅增长；2) 本公司 2001 年度投入生产的拉链和金属扣项目在 2002 年度扩大生产规模，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增加；3) 2002 年度本公司新成立 5 家销售分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新增了五金扣产品，也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944.36	711,785.23	623,541.27
教育费附加	958,069.96	780,822.81	586,719.78
营业税	4,279.75	36,986.75	

合 计                    1,771,294.07                    1,529,594.79                    1,210,261.05

计缴标准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三之说明。

###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业务利润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业务利润
自制设备转卖收入				747,735.00	663,880.40	83,854.60
原材料销售	5,381,829.12	2,164,030.67	3,217,798.45	4,589,201.19	3,285,041.10	1,304,160.09
其他	531,860.48	370,266.05	161,594.43	14,047.87	9,012.13	5,035.74
合 计	<u>5,913,689.60</u>	<u>2,534,296.72</u>	<u>3,379,392.88</u>	<u>5,350,984.06</u>	<u>3,957,933.63</u>	<u>1,393,050.43</u>

#### 2001 年度

项 目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业务利润
原材料销售	1,980,769.38	1,541,614.66	439,154.72
合 计	<u>1,980,769.38</u>	<u>1,541,614.66</u>	<u>439,154.72</u>

### 4.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532,248.25	2,276,969.17	1,796,554.18
减：利息收入	149,509.17	81,021.39	69,925.56
汇兑损失	24,850.06	51,851.97	20,329.18
减：汇兑收益	35.00		
其 他	172,020.17	158,904.97	53,829.12
合 计	<u>2,579,574.31</u>	<u>2,406,704.72</u>	<u>1,800,786.92</u>

### 5.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调整的被投			

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1,457,319.68	978,389.85	946,758.4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9,463.29	-68,162.94	-68,162.94
合 计	<u>1,327,856.39</u>	<u>910,226.91</u>	<u>878,595.49</u>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6. 补贴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贴息收入	84,467.00	7,145.00	26,204.48
增值税返还款	155,807.05		
合 计	<u>240,274.05</u>	<u>7,145.00</u>	<u>26,204.48</u>

### (2) 补贴收入来源和批准机关的说明

2003 年度发生数系根据台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台州市财政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台外经贸[2001]198 号文收到的出口贴息收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税务清算所收到的增值税返还款；2002 年度发生数系根据台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台州市财政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中心支局台外经贸[2001]198 号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收到的 2002 年一季度出口贴息收入；2001 年度发生数系收到的经临海市财政局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批准的原塑胶公司的 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的一般贸易出口收汇核销增量贴息收入。

##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质量赔款	66.65	69,982.70	
其 他	75,718.78	1,140.47	29,443.80
合 计	<u>75,785.43</u>	<u>71,123.17</u>	<u>29,443.80</u>

##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	---------	---------	---------

水利建设基金	257,628.42	248,298.45	225,108.71
罚款支出	122,293.74	27,673.67	48,550.30
赔款支出	288,790.06	38,011.25	53,776.69
捐赠及赞助支出	370,920.00		8,25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8,550.81	51,771.32	57,843.87
无形资产转让损失			27,778.78
滞纳金	765.46	15,119.3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0.00	844,147.84	
其他	26,222.90	65,215.06	6,217.74
合计	<u>1,173,171.39</u>	<u>1,290,236.93</u>	<u>427,526.09</u>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支付的价值较大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运输费	5,213,910.57
邮电费	2,032,281.05
差旅费	2,971,968.57
交际应酬费	2,837,505.58
办公费	1,091,088.55
包装费	2,126,962.32
房租费	1,804,574.19
小 计	18,078,290.83

###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38,083,289.72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7,586,497.68	91.95	1,879,324.88	35,707,172.80	27,197,177.49	90.09	1,359,858.87	25,837,318.62
1-2 年	2,499,343.10	6.11	374,901.47	2,124,441.63	2,475,201.52	8.20	371,280.23	2,103,921.29
2-3 年	419,458.81	1.03	167,783.52	251,675.29	463,687.27	1.54	185,474.91	278,212.36
3 年以上	371,221.83	0.91	371,221.83		51,739.77	0.17	51,739.77	
合 计	<u>40,876,521.42</u>	<u>100</u>	<u>2,793,231.70</u>	<u>38,083,289.72</u>	<u>30,187,806.05</u>	<u>100.00</u>	<u>1,968,353.78</u>	<u>28,219,452.27</u>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4,409,439.34 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0.79%。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267,594.01	8.2767	2,214,795.34	578,284.78	8.2773	4,786,636.61
HKD	229,398.15	1.0657	244,469.61	77,089.76	1.0611	81,799.94
小计			<u>2,459,264.95</u>			<u>4,868,436.55</u>

(5)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 (含 5%) 的原因说明

2003 年年末数较 2002 年年末数上升 34.95%, 主要由于 2003 年本公司的生产规模扩大, 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6) 本公司 2001 年度、2003 年度实际转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550,483.14 元、437,983.31 元, 均系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货款; 2002 年度无转销的应收账款。

##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6,402,113.61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80,784.47	91.12	799,039.22	15,181,745.25	8,602,332.11	93.21	430,116.61	8,172,215.50
1-2 年	1,303,692.02	7.43	195,553.80	1,108,138.22	559,673.23	6.06	83,950.98	475,722.25
2-3 年	187,050.23	1.07	74,820.09	112,230.14	41,086.00	0.45	16,434.40	24,651.60

3 年以上	66,914.57	0.38	66,914.57	25,708.74	0.28	25,708.74		
合 计	<u>17,538,441.29</u>	<u>100</u>	<u>1,136,327.68</u>	<u>16,402,113.61</u>	<u>9,228,800.08</u>	<u>100.00</u>	<u>556,210.73</u>	<u>8,672,589.35</u>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1,155,341.47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59%。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外币其他应收款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2,200.00	8.2773	18,210.06
小计				<u>2,200.00</u>		<u>18,210.06</u>

(5) 本公司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实际转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4,487.10 元、213,737.83 元, 系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个人借款和出口退税款。2003 年度无转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资产总额 5%以上 (含 5%) 的原因说明

2003 年期末数较上年数增长 89.13%, 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因征用古城办两水村 85.336 亩面积的土地, 进行电镀园区工程的建设, 故占用本公司资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20,426,085.9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投资	13,580,964.51		13,580,964.51	15,909,303.85		15,909,303.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845,121.40		6,845,121.40	5,378,026.13		5,378,026.13
合 计	<u>20,426,085.91</u>		<u>20,426,085.91</u>	<u>21,287,329.98</u>		<u>21,287,329.98</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长期	200,000.00	40%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15 年	3,350,000.00	35%	6,566,751.7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20年	1,550,000.00	75%	3,050,694.68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1年	4,060,000.00	70%	2,993,338.58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11年	1,150,000.00	65%	2,006,820.34
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10年	5,220,000.00	51%	5,530,110.91
小 计		15,530,000.00		20,426,085.91

##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 a. 初始投资额及期末余额构成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股权投资差额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8,369.69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3,350,000.00	3,969,395.67	2,587,580.47	9,775.57		6,566,751.7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1,550,000.00	1,541,926.64	1,407,164.02	96,356.35	5,247.67	3,050,694.68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1,150,000.00	739,038.27	865,240.31	135,416.66	267,125.10	2,006,820.34
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5,220,000.00	5,051,713.90	379,065.04	-10,054.03	109,386.00	5,530,110.91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4,060,000.00	3,594,997.00	-602,959.14	1,300.72		2,993,338.58
小 计	<u>15,530,000.00</u>	<u>15,097,071.48</u>	<u>4,714,460.39</u>	<u>232,795.27</u>	<u>381,758.77</u>	<u>20,426,085.91</u>

### b. 本期增减变动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损益调整增减额	本期分得现金红利额	本期投资准备增减额	本期股权投资差额增减额	期末数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226,565.32		51,804.37				278,369.69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5,151,460.81		1,405,515.33		9,775.57		6,566,751.7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2,766,223.79		1,023,558.27	805,121.60	66,841.56	-807.34	3,050,694.68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1,325,226.69		722,689.83			-41,096.18	2,006,820.34
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5,430,480.45		185,813.00	69,353.94		-16,828.60	5,530,110.91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6,387,372.92	-2,628,001.57	695,301.60		-70,731.17	2,993,338.58
小 计	<u>21,287,329.98</u>	<u>761,379.23</u>	<u>1,569,777.14</u>	<u>76,617.13</u>	<u>-129,463.29</u>	<u>20,426,085.91</u>

c. 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3) 股权投资差额

#### a.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转出	期末数	摊销期限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8,073.36	6,055.01		807.34		5,247.67	10年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94,308.22	70,731.17		70,731.17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410,961.73	308,221.28		41,096.18		267,125.10	10年
临海伟星优雅钮扣有限公司	168,286.10	126,214.60		16,828.60		109,386.00	10年
小 计	681,629.41	511,222.06		129,463.29		381,758.77	

#### b. 股权投资差额形成原因说明

详见本会计报表附注六(一)10(2)4)之说明。

### 4) 其他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说明

因未发现期末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 1. 主营业务收入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钮扣销售	167,119,723.56	118,052,183.48	94,222,349.96
其他服装辅料销售	81,776,131.17	65,136,924.91	41,948,332.39
合 计	<u>248,895,854.73</u>	<u>183,189,108.39</u>	<u>136,170,682.35</u>

(2) 2003 年度向前 5 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22,701,447.79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9.12%。

#### (3)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分析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较 2001 年度发生数增长 34.53%, 主要是: 1) 本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2001]159 号文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

2002 年度的出口收入较 2001 年度增长所致；2) 本公司 2001 年度投入生产的拉链和金属扣项目在 2002 年度规模扩大，相应的收入增加；3) 2002 年度本公司新成立 5 家销售分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同时新增五金扣项目，也相应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00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数较 2002 年度发生数增长 35.87%，主要是：1) 本公司 2001 年度投入生产的拉链和金属扣项目在 2003 年度继续扩大规模，销售收入持续增加；2) 2003 年度新设立了义乌销售分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3) 由于本公司原来控股的子公司台州伟星辅料有限公司在 2004 年即将经营期满，在 2003 年度该公司的部分业务逐步转入本公司直接对外经营，导致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增长。

## 2. 主营业务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钮扣销售	90,764,911.02	78,986,387.22	58,327,093.08
其他服装辅料销售	86,396,148.79	52,226,709.51	37,735,683.59
合 计	<u>177,161,059.81</u>	<u>131,213,096.73</u>	<u>96,062,776.67</u>

### (2) 变动幅度超过 30% (含 30%) 且占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原因分析

2003 年度及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发生数分别较上年度发生数增长 35.02%和 36.59%，主要是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 3.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权益法核算下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损益净增减的金额	761,379.23	4,413,602.37	4,643,605.93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129,463.29	-68,162.94	-68,162.94
合 计	<u>631,915.94</u>	<u>4,345,439.43</u>	<u>4,575,442.99</u>

### (2) 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10%以上 (含 10%) 的投资收益说明

2002 年度及 2001 年度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较大，主要系采用权益

法计提的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尤溪镇	首饰及房地产	母公司	有限责任	胡素文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临海市城关江滨路	各种材质电镀产品、五金、工艺品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金红阳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临海市尤溪镇	生产销售塑料服装辅料、服饰	子公司	外商投资	章卡鹏
上海伟星纽扣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生产销售纽扣	子公司	外商投资	张三云
临海伟星优利雅纽扣有限公司	临海市尤溪镇	生产销售尿醛树脂纽扣及其他合成饰品	子公司	外商投资	章卡鹏

#####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9,769.21 万元			9,769.21 万元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0 万元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40 万美元			40 万美元
上海伟星纽扣有限公司	22 万美元			22 万美元
临海伟星优利雅纽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35,518,234.00	66.04					35,518,234.00	66.04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1,550,000.00	75					1,550,000.00	75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4,060,000.00	70					4,060,000.00	70
上海伟星纽扣有限公司	1,150,000.00	65					1,150,000.00	65

临海伟星优雅纽扣有限公司	5,220,000.00	51					5,220,000.00	51
--------------	--------------	----	--	--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章卡鹏	本公司股东
张三云	本公司股东
谢瑾琨	本公司股东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台州伟星制衣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浙江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海伟星塑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浙伟星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178,023.97	比照市场价	830,701.08	比照市场价	161,670.96	比照市场价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5,916,533.05	比照市场价	6,048,644.68	比照市场价	1,403,172.52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271,458.93	比照市场价	33,786.65	比照市场价	135,952.33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795.76	比照市场价	6,464.67	比照市场价	37,799.04	比照市场价
深圳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48,185.34	比照市场价	55,864.13	比照市场价	11,674.57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	4,037.59	比照市场价	27,803.02	比照市场价	149.57	比照市场价
小 计	6,453,034.64		7,003,264.23		1,750,418.99	

##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7,849,893.14	比照市场价	6,784,099.15	比照市场价	5,608,645.51	比照市场价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8,977,444.79	比照市场价	3,427,082.51	比照市场价	1,421,919.06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550,582.53	比照市场价	591,779.98	比照市场价	629,436.76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59,070.91	比照市场价	737,310.57	比照市场价	801,700.67	比照市场价
深圳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390,790.49	比照市场价	250,511.70	比照市场价	51,770.42	比照市场价
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	382,627.83	比照市场价	191,901.79	比照市场价	595,678.26	比照市场价
台州伟星制衣有限公司				比照市场价	10,256.41	比照市场价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比照市场价	3,623,888.91	比照市场价	12,902,503.32	比照市场价
小 计	18,910,409.69		15,606,574.61		22,021,910.41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期 末 数			占全部应收（付）款 余额的比重（%）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2003.12.31	2002.12.31	2001.12.31
(1) 应收账款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136,676.78	83,279.92		0.40	0.24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355,573.50	4,042.03	934,384.58	0.86	0.01	2.67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68,895.45	242,032.43	636,416.56	0.17	0.70	1.82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70,922.21			0.89		
深圳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421,607.84	296,972.28		1.02	0.86	
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	288,938.47			0.70		

合计	1,505,937.47	679,723.52	1,654,081.06	3.64	1.97	4.73
(2) 其他应收款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	33,139.36		465,547.71	0.65		7.44
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	7,123.80	2,025,466.73	875.00	0.14	20.95	0.02
台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510.70			0.01
台州伟星制衣有限公司			43,401.83			0.69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141,428.40	17,958.09		1.46	0.29
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		4,750.00	10,659.45		0.05	0.17
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124.86	56,456.70	699,549.95	0.98	0.58	11.17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1,711,401.39			27.34
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39,763.42	165,574.80		22.35	1.71	
合计	1,230,151.44	2,393,676.63	2,949,904.12	24.12	24.75	47.13
(3) 预付账款						
伟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0.42		
合计	80,000.00			0.42		
(4) 其他应付款						
临海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			312,070.62			5.49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2,432,291.89	1,803,131.30		27.53	66.93	
深圳联达纽扣有限公司	74,835.30	8,305.21	3,696,392.48	0.85	0.31	65.00
台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606,884.62		148,633.28	6.87		2.62
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200.00			2.12		
上海伟星光学有限公司	110,322.00			1.25		
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3,082,135.40			34.89		
合计	6,493,669.21	1,811,436.51	4,157,096.38	73.51	67.24	73.11

#### 4.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根据本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向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大中专职工宿舍楼和珠光浆生产车间各 1 栋, 购买价格分别为 2,116,318.13 元和 501,129.06 元, 购买价格系按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竣工结算报告所列工程成本加计 2% 的管理费计算。上述款项已于 2001 年末结清。

(2) 根据本公司与临海伟星塑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8 日签订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德国进口塑料管材生产线以账面净值计 2,846,902.36 元转让给临海伟星塑业有限公司。上述款项已于 2001 年末结清。

(3)根据本公司与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本公司拉链分公司租用临海市伟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城关中山东路98号的房屋。2001年1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租用1,389.70平方米;2001年8月1日至2002年10月31日租用3,245平方米,每年租金总额为233,640.00元。根据本公司与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本公司拉链分公司租用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经济开发区的房屋,面积共计4,374平方米,租期自2002年11月1日至2005年11月1日,年租金为314,928.00元。本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

本公司拉链分公司于2001年1月1日至2002年10月31日租用临海市伟华工艺有限公司生产、办公用房时,将其对拉链车间的改造支出及其他附属设施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核算,截至2002年12月31日,该项固定资产原值为457,887元,累计折旧为12,780.19元,固定资产净值为445,106.81元。现因该处房产所在的临海市城关中山东路98号地块已被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征用开发,期末已将固定资产净值445,106.81元转挂“其他应收款—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租用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城关花街的房屋共计3,3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总额为237,600元。根据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租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城关花街的房屋1,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2年6月1日至2005年5月31日,每年租金总额为72,000元。另根据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租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城关花街的房屋1,600平方米,租赁期限从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总额为115,200元。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5)本公司深圳分公司从2001年8月始向深圳市浙伟星投资有限公司租用深圳市浙伟星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第一工业区的房屋,其中2001年度计提并支付的租金为78,000元,2002年度计提并支付的租金为254,400元,2003年度计提并支付的租金为269,544元。

此外,深圳分公司2003年内从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按账面价值购入固定资产一批,原值为56,290.08元,累计折旧为20,216.69;从深圳市伟星工艺品有限公司按账面价值购入自动冲床一台,原值为34,000元,累计折旧为9,180元。

(6)本公司临海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历年向临海市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用办公用房,2001



年年租金为 11,512 元,2002 年及 2003 年的年租金均为 9,264 元。本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7) 根据本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杭州分公司租用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杭州的办公用房 120 平方米,2002 年 1-6 月的月租金为 3,600.00 元,2002 年 7-12 月的月租金为 7,200.00 元,2003 年度的月租金为 7,900.00 元。本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8)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度分别承建了本公司尤溪工业园中 1 号厂房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园区的道路、排水等项目工程建设,其中尤溪工业园 1 号厂房的预算总投资为 85.25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开工,本公司亦未预付工程款;电镀园区的道路、排水等项目工程的合同总价款为 427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已预付工程款 300 万元。

(9) 本公司于 2002 年度为临海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加工制造对接机,共计确认收入 739,735.00 元,相应的成本为 517,576.00 元。

(10) 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与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租用伟星集团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的房屋(其中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面积为 1,300 平方米,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的面积为 1,680 平方米,2003 年 8 月 31 日后的面积为 3,4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2002 年、2003 年度的租金分别为 33,800 元、244,440 元。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已按上述租赁协议计提并支付相应的租赁费。

(11)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200 万元,均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7 日至 2004 年 3 月 20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1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20.88 万元。2002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7 人,全年报酬总额 22.11 万元。2003 年度公司共有关键管理人员 11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6 人,全年报酬总额 20.94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如下:

2001 年度

报酬档次	1-2 万	2-3 万	3-4 万	4-5 万
人数	0	4	3	0

2002 年度

报酬档次	1-2 万	2-3 万	3-4 万	4-5 万
人数	0	4	1	2

2003 年度

报酬档次	1-2 万	2-3 万	3-4 万	4-5 万
人数	0	1	3	2

## 九、或有事项

(一)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应收浙江富春江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633,222.60 元,因浙江富春江贸易有限公司迟迟未归还货款,本公司向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 2003 年 12 月 22 日桐庐县人民法院[2003]桐民二初字第 704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富春江贸易有限公司应支付本公司货款 633,222.60 元,本公司应向浙江富春江贸易有限公司赔偿退税款 186,282.80 元。本公司因对上述判决有异议,已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 本公司天津分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应收名派时装(天津)有限公司货款 43,805.00 元,因名派时装(天津)有限公司迟迟未归还所欠货款,天津分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2002]南经初字第 397 号民事调解书,该公司应归还天津分公司货款,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货款尚未收到。

(三)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应收北京华奈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73,021.70 元,因该公司迟迟未归还所欠货款,北京分公司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2003]平民初字第 01932 号民事调解书,北京华奈达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于 2003 年 12 月 5 日前支付货款 30,000.00 元,2004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货款 143,021.7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分公司已收到货款 30,000.00 元。

## 十、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公司在尤溪镇花联村征用土地 32,007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4,466,732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土地

费用 1,693,439.31 元,尚有余款 2,773,292.69 元未支付。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 200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6 元(含税),合计 31,118,722.48 元。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关于本公司规范运作的说明

1. 本公司已办理税务登记并独立纳税。

2. 进出口权取得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2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贸发发[2001]159 号文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

3. 有关产权证的过户情况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对 2000 年 6 月 30 日增资时投入本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承诺在本公司设立后一定时间内办妥有关权证的过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办妥相关的产权过户手续。

(二)根据本公司与临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公司在尤溪镇花联村征用土地 32,007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4,466,732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土地费用 1,690,439.31 元、设计费等前期费用 608,811.70 元。

(三)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与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定《土地征用协议书》,由本公司在临海经济开发区征用土地 300 亩,征地补偿费计人民币 1,380 万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征地补偿费 1,372 万元,账挂预付账款科目,该项土地尚未投入开发建造。

(四)经 2002 年 8 月 30 日永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永外经[2002]36 号文《关于同意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搬迁的批复》和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沪奉府项批[2002]189 号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林下村迁至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伟星工业园,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永国税登字[2002]第 0003 号文,该公司已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注销税务登记并终止在该局的纳税事项;经上海

市奉贤区国家税务局金汇税务所确认，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属于新办企业，从 2002 年开始，进入获利年度后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其在迁址之前的亏损 242,319.30 元不得继续弥补。2003 年度为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本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1993 年 1 月 8 日至 2003 年 1 月 8 日，根据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该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进入清算阶段。根据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综审[2003]第 236 号清算审计报告，2003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04,023.65 元，负债总额 1,326,077.61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577,946.04 元。根据公司 2003 年 12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将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所有者权益 3,577,946.04 元按合营各方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由本公司按其出资比例 30% 支付外方股东陈文中货币资金 1,073,383.82 元，其他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接。该公司已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临经贸[2003]162 号《关于台州伟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注销的批复》，有关的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 (六) 债务重组事项

1.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有应收杭州合禾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62,349.33 元，根据 2003 年 8 月 5 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03]杭西执字第 973 - 2 号民事裁定书，杭州合禾工贸有限公司应以所拥有的桑塔纳汽车一辆抵偿上述货款，并由本公司代为支付该车银行按揭贷款余款计 25,861.82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车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

2. 根据 2003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与台州市华达五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台州市华达五金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箱式货车一辆抵偿其所欠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的货款计 83,000.00 元。该货车的交易评估价为 55,000.0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已对该运输工具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0.00 元。

3. 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应收北京宝晶制衣有限公司货款 51,467.35 元，根据北京分公司与北京宝晶制衣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押协议，北京宝晶制衣有限公司以服装一批作为抵债，因该批服装销售较为困难，本期末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1,467.35 元。

#### (七) 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 1. 公司发行前三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表

项目	母公司会计报表差异	合并会计报表差异
	2002 年末	2002 年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 16,135,029.90	- 16,135,029.90
净资产	16,135,029.90	16,135,029.90
	2002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		
净利润		

上述差异系以申报会计报表数减去当年度经审计的原始会计报表数的差额。2001 年度和 2003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

## 2. 公司发行前三年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之间差异及原因说明

本公司对报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股利，原作为期后事项的调整事项，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只在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处理，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2 年末的应付股利 16,135,029.90 元；调增了 2002 年年末留存收益 16,135,029.90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了 16,135,029.90 元。

附录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2004]证字第 16-1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十三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规则》”）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八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对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核查后，本所对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予以认可，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重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实施）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评估、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部分援引相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所律师所审核文件原件的真实性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证言及/或证词，本所律师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就本次 A 股发行及上市事项作出了《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和 200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效批准，该决议形式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大会是经发行人董事会提议，并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的。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以特别议案方式通过了发行 A 股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并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内，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和赞成该项决议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均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不损害股东、公司和公司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及签署有关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的各种文件，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宜经过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要求，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1 日。

2、2000 年 7 月 16 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和谢瑾琨签订《关于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在原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将其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净资产 53,783,433.52 元中 53,783,433.00 元转作股本，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变。

3、2000 年 7 月 18 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133 号验资报告，证实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已于 2000 年 7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中的



5,378.3433 万元按 1 :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378.3433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伍仟叁佰柒拾捌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53,783,433.00），尾数 0.52 元转入其他应付款。

4、2000 年 8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10 号”文批准同意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年 8 月 31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领取了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1007089（1/1），发行人成立。

6、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增加资本发行股票。

（二）本所律师依照《证券法》第 13 条、《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52 条及《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30 条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 A 股发行及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审查。

本所认为：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 A 股，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条件，包括：

1、发行人于 1988 年 5 月 11 日设立，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立已满三年。

2、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即生产销售钮扣、拉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和技术开发，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包括实施激光雕刻钮扣生产线技改项目等。这些项目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并符合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立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股份已全部募足，本次发行距前次发行股票的时间间隔已逾十二个月。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记名式普通股 A 股，同股同权同利。

6、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378.3433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2,1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 A 股在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为 28.08%，符合《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少于 25%之要求。

7、发行人的股东认购的股本数额为 5,378.3433 万股，占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后股本总额 7,478.3433 万股的 71.92%，符合《股票条例》所规定的不少于 35%之要求。

8、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向税务、环保、公司登记机构等政府主管机关核查及经该等机关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

9、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65 号《审计报告》所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21,892 万元，净资产为 9,424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指母公司）为 43.05%。发行人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连续盈利，盈利状况为（指合并后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001 年[13,986,594.43]

2002 年[16,717,383.97]

2003 年[19,904,320.95]

基于以上数据，发行人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前三年已连续盈利。

10、发行人向本所书面确认，其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查阅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没有出现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

11、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 2004 年度预期盈利的承诺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了解，本所认为，如果发行人 2004 年不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情况，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其预期利润率可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一家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10 号文批准，由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2 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浙省）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5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的名称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0年7月17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及谢瑾琨于2000年7月16日在浙江省临海市签订的《关于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将其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整体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净资产53,783,433.52元中53,783,433.00元转作股本，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变。

2000年7月1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天会验[2000]第133号验资报告，证明上述五家股东认缴的股本金已足额到位。

2000年8月2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10号文批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核并通过了设立费用的报告。

2000年8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300001007089（1/1），发行人成立。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是依法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钮扣、拉链、塑胶工艺制品及原辅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管理系统、销售系统、供应系统和配套设施。

2、发行人资产完整：主要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出资完全投入发行人并办理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

物。

3、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除发行人董事长章卡鹏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和总裁，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三云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张祖兴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朱立权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发行人的董事朱美春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人员之间不存在双重任职的情况。

4、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结论，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况，未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存在。

6、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发行人与股东拥有各自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财务上也是独立的，因此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生产经营、组织机构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并且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或股东

发行人目前有五家股东：

1、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821000616（1/2），注册资金9,769.21万元，法定代表人：胡素文，住所：临海市尤溪。

2、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WINSTAR BUTTON MANUFACTURING LIMITED），法定股本港币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詹耀良先生，是一家依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香港新界葵涌华星街8号华达工业中心A座19字楼16室，主要从事服装辅料的生产。

3、章卡鹏，身份证号码：332621650116349，39岁，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

业，历任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常务副董事长。现任发行人董事长。章卡鹏先生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荣获“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经理、董事长）”、“台州市优秀企业家”等称号，拥有较高的企业经营和决策水平。

4、张三云，身份证号码：332621631216187，41岁，毕业于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三云先生系中国服装协会服装辅料专业委员会专家组组长。曾获得“台州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等称号，拥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5、谢瑾琨，身份证号码：330104670924161，37岁，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农业外贸专业，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并在多家中外合资企业从事管理工作，经营管理经验丰富。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章卡鹏、张三云，中国国籍。他们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还分别拥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4.89%、4.63%的股权。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东的资格要求。

2、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和股权权益作价入股投入发行人，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已投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权属证书已依法变更登记在发行人的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普通股共计53,783,433股，其持股情况如下：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3,551.8234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04%；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10.9499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92%；

章卡鹏持有股份 810.8719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5.08%；

张三云持有股份 536.8309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9.98%；

谢瑾琨持有股份 267.8672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8%。

## 2、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5 月 11 日，批准证书号为外经贸资浙府字（1988）00227 号，是由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和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分别出资 60%和 40%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48 万美元，其中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以现汇、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8.8 万美元，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以现汇、实物出资 19.2 万美元。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会 1990 第 21 号《验资报告书》。法定代表人明丕白。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工艺制品和各种钮扣制品。

1994 年 2 月，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53 万美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比例不变。

1997 年 3 月，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3 万美元，其中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为 49.8 万美元，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为 33.2 万美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比例不变。

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章卡鹏。

1999 年 12 月，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18 万美元，其中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为 70.8 万美元，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为 47.2 万美元；各方持有的出资额比例不变。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中天验字（1999）98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6 月，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临经贸（2000）62 号文批复同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合理制衡的股权结构，2000 年 6 月 22 日，经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三名自然人。

转让后，外方股东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在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

的比例已低于 25%，故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

基于以上原因，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向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出申请，要求办理企业性质变更手续。2000 年 6 月 26 日经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临经贸（2000）72 号“关于‘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变更的批复”文同意，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7 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877.68 万元人民币，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出具了中天验字（2000）255 号《验资报告》。

依据 2000 年 6 月 30 日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各股东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单方对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其与钮扣相关的经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资产（包括股权权益）4000 万元，按 1：1.48 的比例折为 2,702.70 万股股份。增资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0.38 万元。上述增资经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了中天验字[2000]第 259 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00 年 7 月 1 日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8210068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叁仟伍佰捌拾万叁仟捌佰元。经营范围：塑胶工艺制品、钮扣和塑料上水管制造。

2000 年 7 月 12 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三名自然人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的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约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并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与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和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达成的协议，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7 月 17 日，根据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及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章卡鹏、张三云及谢瑾琨于 2000 年 7 月 16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签订的《关于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各股东同意将其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净资产整体折合

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将净资产 53,783,433.52 元中 53,783,433.00 元转作股本,各股东在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持股比例不变。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验(2000)第 133 号《验资报告》,证明股东认缴的股本金已足额到位。

2000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号码为:330000100708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注册资本为 5378.3433 万元,经营范围:纽扣、拉链、塑胶工艺品及原辅料、服装辅料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实业投资。

### 3、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对照:

按照发行股数 2,100 万股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未流通股:				71.92
法人股	37,627,733	100	37,627,733	
自然人股	16,155,700		16,155,700	
流通股:				
A 股	-	-	21,000,000	28.08
小 计	0	0	21,000,000	28.08
总 计	53,783,433	100	74,783,433	100

4、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成立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依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范围是——纽扣、拉链、塑胶工艺品及原辅料、服装辅料、树脂制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纽扣、拉链、塑胶工艺品及原辅料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很小，并与主营业务相关联。

3、本公司已于 2001 年 6 月 2 日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发发[2001]159 号文取得《进出口资格证书》。发行人可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4、2001 年 9 月 27 日，浙江伟星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被台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5、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问题。

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A、发行人有下列关联企业：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6.04%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 (2) 章卡鹏持有发行人 15.08%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
- (3) 张三云持有发行人 9.98%股份，为发行人的第三大股东；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下的关联方：

- (1) 香港威事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3.92%股份；
- (2) 谢瑾琨，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4.98%股份；

3、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1)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
- (2) 深圳联达钮扣有限公司；
- (3) 上海伟星钮扣有限公司；
- (4) 临海伟星优利雅钮扣有限公司；
- (5) 广州联星服装用品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B、发行人有下列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 1、两份商标转让协议书
- 2、三份资产转让协议书
- 3、六份房产租赁合同
- 4、产品供应合同
- 5、加工承揽合同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发行人与发起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主要发起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所属子公司、分公司、合资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关联公司间根据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则订立的。经审查，没有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合法有效。

2、在招股说明书（送审稿）中，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及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3、在发行人已通过的章程中规定了这些重大及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应由非关联股东通过，所有与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讨论有利益冲突的关联股东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权行使投票权。

我们认为，这些措施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65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指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存货等）、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资产总计为 218,921,212.62 元。

### 2、房产

发行人的房产包括厂房、办公大楼、工业附属建筑等，建筑面积共计 18,829.66 平方米。上述房产已由临海市房地产管理处核发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共有 5 本，其证号分别为：临海市房权证尤溪镇字第 81000 号、第 81001 号、第 81002 号、第 81003 号、第 81004 号。

经查，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3、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使用的土地共 1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总计 32,939.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其座落和面积情况为：

1) 座落于临海市尤溪镇哲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尤溪国用（2000）字第 094 号；地号为 55；面积为 32,939.86 平方米。

#### 4、注册商标

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共有 5 项：

(1) 商标名称：“翠珠”；商标注册证：第 998212 号；注册类别：第 26 类；


该商标的原所有人为浙江省临海市有机玻璃厂。2001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该商标的所有权。

(2) 商标名称：“DR.VOGT”；商标注册证：第 1348036 号；注册类别：第 2 类；


该商标的原所有人为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该商标的所有权。

(3) 商标名称：“伟星”；商标注册证：第 1004444 号；注册类别：第 26 类；

该商标的原所有人为浙江伟星实业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该商标的所有权。

(4) 商标名称：“”；商标注册证：第 1132335 号；注册类别：第 26 类；

该商标的原所有人为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商标注册人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该商标的所有权。

(5) 商标名称：“”；商标注册证：第 1512989 号；注册类别：第 26 类；

该商标注册人目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商标转让协议》，发行人目前已获得该商标的所有权。



5、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

6、发行人已向本所书面承诺，发行人使用的房产、土地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被他人占用等权利受到限制之情形。

**本所认为：**

1、上述一宗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2、上述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3、上述“翠珠”牌、“DR.VOGT”牌、“伟星”牌、“”牌和“”牌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其经营使用的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 1、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除了另章叙述的关联交易合同外，主要还有：三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总额为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45,000,000）、一份保险合同、一份重大销售合同、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所认为：

1、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其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2、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审核，发行人在上述重大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与其依据其它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项造成法律障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与审计机构核对，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项为：

应收款项前五笔：

1) 北京大地登达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1,662,304.64 元
2) 江苏省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990.00 元

3) 北京光华时代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674,483.20 元
4) 上海东霞制衣有限公司	663,369.40 元
5) 浙江富春江贸易有限公司	605,292.10 元

应付款项前五笔：

1) 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	1,171,277.00 元
2) 永嘉新纪树脂有限公司	553,749.00 元
3) 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427,958.15 元
4)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根记五金贸易部	138,792.47 元
5) 台州市椒江裕泰物资有限公司	113,761.92 元

本所认为：

1、按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5 日浙天会审[2004]第 65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负债合计为人民币 122,536,608.67 元。

2、列入发行人重大的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均已经发行人确认。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且经发行人确认所有列入发行人重大的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亦不会对本次股票的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经核查，这些应收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文件在正常经济来往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发行人所享有之权利为合法、有效及可执行，故有关款项收回应受到法律保护。但对大额应收款项，发行人应采取措施及时收回，以减少经营风险。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下列增资扩股行为而言，发行人系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操作的。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大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将与钮扣生产相关的资产和股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集中到发行人处。

2000 年 6 月 30 日，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章卡鹏、张三云、

谢瑾琨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对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增持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香港威事达企业公司、章卡鹏、张三云、谢瑾琨放弃增资权利并相应调减其在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各方同意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与钮扣相关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包括股权权益）4000万元，按1：1.48的比例折为人民币2,702.70万元股份。伟星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已经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台评报字（2000）127号至137号、139号、1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

增资后，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877.68万元人民币增加到3580.38万元人民币。2000年7月1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天验字[2000]第259号验资报告确认了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580.38万元。临海市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系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操作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过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79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是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修改。仅对选择性条款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该章程的历次修订均由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予以批准，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同时，章程修改未涉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实质内容。

4、为本次A股发行及上市，发行人对原公司章程作了修改，已经获得2001年9月26日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该章程草案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再提交公司登记注册

部门备案生效。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

2、发行人章程草案在获发行人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3、发行人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该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4、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用特别决议案予以批准，并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同时，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未涉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实质内容。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及内容予以查证，认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职能部门。

2、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需要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审查，各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00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选举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组成首届董事会，并由股东及职工代表推选出监事组成首届监事会。从2003年8月30日，发行人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4、2001年3月18日，发行人在200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2001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上，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在2001年2月19日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上，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5、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均系依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6、经审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行为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是真实、有效的。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选举任命的。经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57 条所规定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发行人 2000 年 8 月 29 日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11 人、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任期为 3 年，任期自 2000 年 8 月 29 日起。

3、2000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4、2003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二届董事会成员共计 9 人、监事会成员共计 3 人，任期为 3 年，任期自 2003 年 8 月 30 日起。

4、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共 3 人。

5、最近一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该种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改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上市前一年发生过变化。该种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国税字 331082722765769,浙地税字 331082722765769。

发行人现缴纳的税项主要有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税种。其分别适用如下税率:

企业所得税:33%

营业税:5%

增值税:17%

城市维护建设税:5%、7%(应纳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1.2%(自用房屋按房产原值的70%计缴)

教育费附加:0.4%(按销售收入)

2、依据2004年2月5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65号《审计报告》所载明,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缴增值税为1,039,995.83元,发行人应缴企业所得税为7,835,897.84元。

3、除上述第2点提及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外,经核查和发行人的税务主管机关浙江省临海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临海市地方税务局2004年2月1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4年3月2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函》,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近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根据临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2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发现违反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发生因产品质量受到用户投诉的情况。

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经审查，目前也不存在可能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依法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经审查，目前也没有发现存在可能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1、年产 1600 万米塑钢和金属拉链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2,988 万元(含外汇 187.78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874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563 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年产 1600 万米塑钢和金属拉链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同意。

2、新增 4 亿粒激光雕刻钮扣年生产能力技改项目。本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2,765 万元(含外汇 234.94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834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566 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关键设备年新增 4 亿粒激光雕刻钮扣年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同意。

3、年产 2 亿粒树脂钮扣和 5000 万粒金属钮扣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715 万元，(含外汇 212.65 万美元)，流动资金 1,193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862 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粒树脂钮扣和 5000 万粒金属钮扣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同意。

4、年产 8500 万米尼龙和隐形拉链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997 万元(含外汇 173.25 万美元)，流动资金 1,295 万元。该项目已经取得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1)868 号《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500 万米尼龙和隐形拉链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同意。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有权部门所需之立项批准，资金投向是合法的。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业务发展目标是将发行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服装辅料专业化企业。发行人将以市场为先导，以品牌经营为龙头，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以先进生产设备和技术为后盾，紧紧抓住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机遇，加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制订和完善国内外二个市场的营销策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品牌优势、市场营销网络优势以及技术优势，以稳健发展为前提，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壮大发行人实力，巩固发行人在服装辅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证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不存在任何导致发行人本次股票不能发行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目前亦没有可以预见的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经本所审查，也没有发现与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反的事实存在。

2、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法律顾问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证明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就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特别是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临海市有机玻璃厂

临海市有机玻璃厂的前身为临海县尤溪公社有机玻璃厂，成立于 1976 年 9 月 29 日，于 1982 年 6 月更名为临海县有机玻璃厂，于 1986 年 6 月更名为临海市有机玻璃厂，营业执照号为：临工商 0680 号。

1993 年 7 月，据临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临乡企（1993）86 号“关于同意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变更为浙江伟星实业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原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变更设立为浙江伟星实业总公司。同年 8 月 12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4795174-0。需要说明的是，在办理工商手续时，实际核准名称为浙江伟星实业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名称后经两次工商变更，现更名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在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变更设立之时，又设立了非独立核算的浙江伟星实业公司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并领取了营业执照。1993 年 10 月 12 日，为便于对外经营，浙江伟星实业公司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又申请变更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与原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同名），同年 11 月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4799912-X 号。

经查阅相关各公司的文件及财务资料，浙江伟星实业公司是以原临海市有机玻璃厂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其实收资本，将原临海市有机玻璃厂的对外长期投资及对新设的临海市有机玻璃厂长期投资作为其资产建立财务帐册。新设的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为浙江伟星实业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故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实际上拥有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全部资产所有权。

同样，原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对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于 1993 年 12 月记入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帐上，但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其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此后浙江伟星实业公司对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数次增资均以临海市有机玻璃厂名义，通过临海市有机玻璃厂投入。但该等投入在帐务上并没有记为临海市有机玻璃厂的对外长期投资，而是作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

2000 年 6 月，临海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临经贸（2000）62 号文批复同意，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名称变更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同年 6 月，临海市有机玻璃厂经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临工商企注（2000）第 31 号核准注销通知书同意，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在工商登记材料中明确其人员安置、

设备、物资、债权债务由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本所认为：

临海市有机玻璃厂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产权关系清晰。伟星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新设的临海有机玻璃厂对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无论从原始帐务上看，还是从资金的最终来源讲，该增资均应为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行为。伟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及时办理其出资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不实质影响伟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身份。故特作以上说明。上述问题对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造成损害，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的发行与上市构成障碍。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发行人是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企业法人的法律地位，能够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第 137 条、第 152 条及《股票条例》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30 条规定的各项 A 股发行及上市条件。

3、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尚须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以及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挂牌交易，待获取这些批准后，发行人便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条件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和《股票条例》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廉熙

刘 斌

二 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录三：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  
**会后事项专项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 2004 证字第 16-3 号

**致：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事项的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003年6月12日，发行人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5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审核后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合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律（2004）证字第16-1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定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至今，未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仍然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在此期间：

一、发行人财务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 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浙天会审[2004]第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没有影响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三、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五、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八、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经办的主承销商、会计师未发生变更；经办的律师事务所因签字律师黄廉熙、刘斌注册关系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而发生变更，即经办的律师事务所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本所，签字律师仍为黄廉熙、刘斌。原申报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变更说明，并承诺其“对签字律师黄廉熙、刘斌离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之前已为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继续承担法律责任”。变更后的本所承诺“对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含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予以认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担发行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本所已为发行人重新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对发行人落实发审委意见的情况出具了报告。

十、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十一、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十二、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被冻结或被锁定等限制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十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自通过发审会审核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良好，无发生影响其股票发行上市的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A 股股票的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廉熙

刘 斌

二 四年四月十二日